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宁陵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裕荣博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贰佰壹拾柒万伍仟陆佰贰拾陆圆整元 (¥2175626人民币)。

二、交货清单

序号	名称	厂家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
1	电动老人洗浴床	潍坊八哥	XZ01	台	4	5780	23120
2	移动式老人洗澡器	佛山容骏	SH708	台	22	420	9240
3	淋浴坐椅	河南翔宇	XY-84	台	38	1078	40964
4	大型洗脱一体机	泰州用心	XGQ-30FA	台	2	25800	51600
5	心电监护	深圳中微泽	F5不带打印	台	7	3000	21000
6	呼吸机	江苏鱼跃	YH-725/白灰	台	2	4200	8400
7	除颤仪	深圳科曼	K1A	台	1	18000	18000

8	便携式自动分析心电图机	深圳科曼	H3	台	2	5000	10000
9	智慧化健康管理一体机	深圳嘉乐	K2	台	1	38300	38300
10	电脑中频治疗仪	河南翔宇	XYZP-IE	台	3	15000	45000
11	深层肌肉刺激仪	河南翔宇	XY-DM S-102 B	台	2	44600	89200
12	微波治疗仪	河南翔宇	HYJ-IV	台	1	114000	114000
13	超短波治疗仪	河南翔宇	XY-K-CDB-IV	台	1	20000	20000
14	臭氧治疗机	山东前沿	ZAMT-100	台	2	100000	200000
15	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	河南翔宇	XY-K-TY-II	台	1	98600	98600
16	红外偏振光治疗仪	河南翔宇	XY-K-PZG-I I	台	1	37800	37800
17	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	河南翔宇	JYZ-I IIA	台	3	44200	132600
18	红外光灸疗机	河南翔宇	XY-HG J-IV	台	1	131869	131869

19	电动起立床	河南翔宇	XYQ-3	台	4	40800	163200
20	训练用阶梯(双向)	河南翔宇	XYF-T1	台	4	4980	19920
21	股四头肌训练椅	河南翔宇	XYGS-2	台	2	3900	7800
22	GPS定位手环	科强	H008	台	100	270	27000
23	制氧机5L	保定迈卓	5升	台	6	2300	13800
24	多功能轮椅	河南思源	全躺	台	30	800	24000
25	空气消毒剂	江阴飞扬	FYKX-1200Y	台	8	3200	25600
26	平行杆(配矫正板)	河南翔宇	BRSG-1	台	4	5590	22360
27	电子血压计	东莞好康	HK-809	台	15	90	1350
28	食品留样冰箱	北京医诺达	480*495*1120	台	3	2900	8700
29	多频振动排痰机	河南翔宇	BRS-ZDPT-I	台	2	33351.5	66703
30	语言障碍康复评估系统(双屏)	河南翔宇	XY-YYZ-01	台	1	127800	127800
31	认知障碍康复	河南翔宇	XY-RZZ-01	台	1	127700	127700

	评估系统(双屏)						
32	医养结合智能化系统	河南开云	V1.0	套	1	450000	450000

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,要求乙方按时、按质、按量提供产品服务,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,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,乙方应予以配合。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,确保支付金额准确无误。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信息、协助及便利条件,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相关工作,但所提供信息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真实准确。

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前提下,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、时间、方式等要求,向甲方提供产品,确保产品符合质量标准或服务达到约定水平。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,诚信履行合同义务。

四、交货期限

交货期限: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交货调试等工作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甲乙双方签订完合同后,甲方支付给乙方预付款合同总额60%即(1305375.6元,大写:壹佰叁拾万伍仟叁佰柒拾伍元陆角),货到指定地方后,付20%即(435125.2元,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贰角),验收结算完成后付20%即(435125.2元,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贰角)。

六、知识产权归属

甲方在使用知识产权时，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甲方的权益。甲方应保证知识产权的安全性，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进行未经授权的使用。

七、保密

在该项目合作期限内，甲乙双方应履行相关的保密内容。

八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接受服务。

4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1.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1.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税费

1. 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响应性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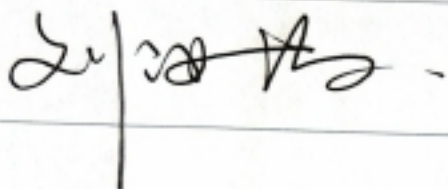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：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一式4份。

甲方(盖章): 		乙方(盖章): 	
代表: 		代表: 张晓冬	
签定地点: 签定日期: 2025 年 1 月 13 日		签定日期 2025 年 元 月 13 日	
开户名称:	河南裕荣博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	
银行账号:	639590377		
开户行: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		